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暨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解锁、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8
三、本次调整情况.....	9
四、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1
五、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健之佳、公司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本次解锁	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
本次调整	指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健之佳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致：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解锁、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健之佳本次解锁、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健之佳本次解锁、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健之佳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或其他任何方面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健之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健之佳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健之佳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健之佳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健之佳本次解锁、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解锁、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021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

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21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8. 2021年5月2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以2021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监事会核查意见》。

9.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并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10.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健之佳本次解锁、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经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6月15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6月15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KMAA20039号《审计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等材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21 年同比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4.59%（已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绩效标准系数 (Y)。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达到或未完全达到业绩考核要求，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p>171 名激励对象中，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因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p> <p>剩余 166 名激励对象中，2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 $K \geq 100$ 分，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12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考核分值为 $100 \text{分} > K \geq 90 \text{分}$，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1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 $90 \text{分} > K$，本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但因个人原因离职、岗位调整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部分不达标，存在部分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14,768 股；4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回购注销共计

7,696股；140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部分不达标，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回购注销共计38,241股。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60,705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并规定了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339,5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因此，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派息不影响回购数量。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Q=Q0 \times (1+n) = 60,705 \text{股} \times (1+0.3) = 78,917 \text{股}$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_0-V) \div (1+n) = (41.15 \text{元/股} - 1.575 \text{元/股}) \div (1+0.3) = 30.44 \text{元/股}$

综上，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由60,705股调整为78,917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41.15元/股调整为30.44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健之佳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 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4,768股；4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回购注销共计7,696股；140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部分不达标，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回购注销共计38,241股。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60,705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回购限制性

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后的78,917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回购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0.4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

王琳

汤昕颖

2022年6月29日